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學年度
招生試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9年10月27日起至10月29日止】

- 往採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試務委員會 印製
地 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01
貳、報名	01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	
◎碩士班	
戲劇學系碩士班	8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9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原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0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原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	11
肆、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伍、錄取相關規定	14
陸、錄取公告	14
柒、成績單寄發	14
捌、成績複查	14-15
玖、報到	15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請處理要點	18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18-19
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20
附錄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錄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22
附錄七 複查成績申請書回覆表	23
附錄八 名次證明書	24
附錄九 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切結書	25
附錄十 通訊地址變動申請書	26
附錄十一 異業學校代碼表	27-28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校園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 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僑居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僑居畢業生）。
 -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且符合各所特殊規定者，得報名。

貳、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日期

		日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99 年 10 月 27 日（三）上午 9：00 關閉：99 年 10 月 29 日（五）下午 3：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考生自行留存，無須寄回）		開放：99 年 10 月 27 日（三）上午 9：00 關閉：99 年 11 月 1 日（一）下午 5：00
特殊身分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收件截止日期 （以重遞為準）	99 年 11 月 1 日（一） 請寄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收件 截止日期（以重遞為準）		99 年 11 月 1 日（一） 請寄至 各系所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99 年 10 月 29 日（五）下午 3：00
線上列印准考證日期		開放：99 年 11 月 10 日（三）上午 9：00 關閉：99 年 11 月 19 日（五）下午 11：59

報名時間為 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五）止，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考生須於線上填表與繳費完成後，請於 99 年 11 月 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指定資料（收件單位不同，請務必分開寄送），重遞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般考生係指：本簡章「壹、報名資格」第一項規定之學生，且非上述特殊身分之考生。
特殊身分考生年資：同等學力、外僑學歷、僑居之同等學力考生。

二、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二）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

- 1、網路線上填表：自 9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29 日下午 3：00 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2、線上列印准考證：自 9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19 日下午 11：59 止。

3、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將相關證明文件寄出，網路通訊報名專用信封時間：自 9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1 日上午 5:00 止。

(三) 報名流程：(請詳參第 7 頁第八項說明)

1、一般考生：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完成報名

2、特殊身分考生：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圖→郵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報名

(四) 家境清寒或居住於偏遠地區而導致無法使用網路通訊報名者，請於 10 月 22 日前電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協助處理。

(五) 請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使用 IE6.0 以上網路瀏覽器版本。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審查、系所報名資料審查及面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代收V可考生之相關規定：

1、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代收V可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代收V可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代收V可證明正本(如需寄出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可名簿或可籍謄本各乙份，其報名費免收取。

2、代收V可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代收V可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代收V可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3、代收V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交。

4、不符合代收V可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 繳費期限：

99 年 10 月 27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0 月 29 日(五)下午 3:00 止。

(三) 繳費方式：

※ 本校報名繳費不受滙票限制，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跨行轉帳及跨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

※ 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V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

※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99 年 10 月 29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

※ 繳費收據或「可名簿謄本」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可名	注意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可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V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請逕 V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V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匯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一 招 403 戶	1.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匯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請逕V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 為確保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 (99 年 10 月 29 日) 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作業延誤而影響到列印報名表。 3. 匯款人請填寫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姓名，以便查核】

9. 列印相關表件 (共 4 頁，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報名表件相關留存資料 (共 2 頁)。
- (二)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考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需列印本項)
- (三) 繳費系統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方能列印報名表。提摺考生於網路填表系統關閉前，考生可先行將報名表打印出來留存，無須寄出。

10. 應屆特殊身分考生 郵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 ※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應繳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考生寄送前應先行檢查電腦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形，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受理補件。
【於 99 年 11 月 1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所指定繳費資料分開寄送】
- ※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通訊報名專用信封」(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再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日期 (99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 內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康路-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 1 級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重覆為憑，逾期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予退件處理。
- ※ 考生繳費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票款而缺繳。
- ※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之資		
一、任收V可肄生	1.任收V可證明V件正本。 2.可口名簿或可籍謄本影本各1份。		
二、持外國學歷報肄生	1.外國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2）。 2.學歷證明V件影本。 3.肄業成績證明影本。		
三、同等學力報肄生	碩 士 班	符合第3條第1項第1、2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肄業V成績單正本（須註明V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3條第1項第3款者	大學肄業V成績單正本，並日所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符合第3條第1項第4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5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6款者	甲級技術證書或相當甲級技術證書影本，並附三項以上工作證明。
	博 士 班	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者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2.肄業V成績單正本（須註明V學及離校年月）。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第4條第1項第2、3、4款者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在職肄生	在職證明正本（報肄在職名額之肄生適用；不需繳交聘書，惟內容須註明工作薪資）		

六、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逕寄至報肄系所，繳交者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 (一) 肄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V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單」（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二) 肄生須於99年11月1日前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垂詢為禱，逾期不予受理）。

七、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 (一) 肄生填報之「報名資料」需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 (二) 開放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日期：

本校將於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9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1:59開放肄生查詢及自行列印准考證（網路填表系統網址：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身分證(或護照) 應試。

(三) 補發辦法：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八、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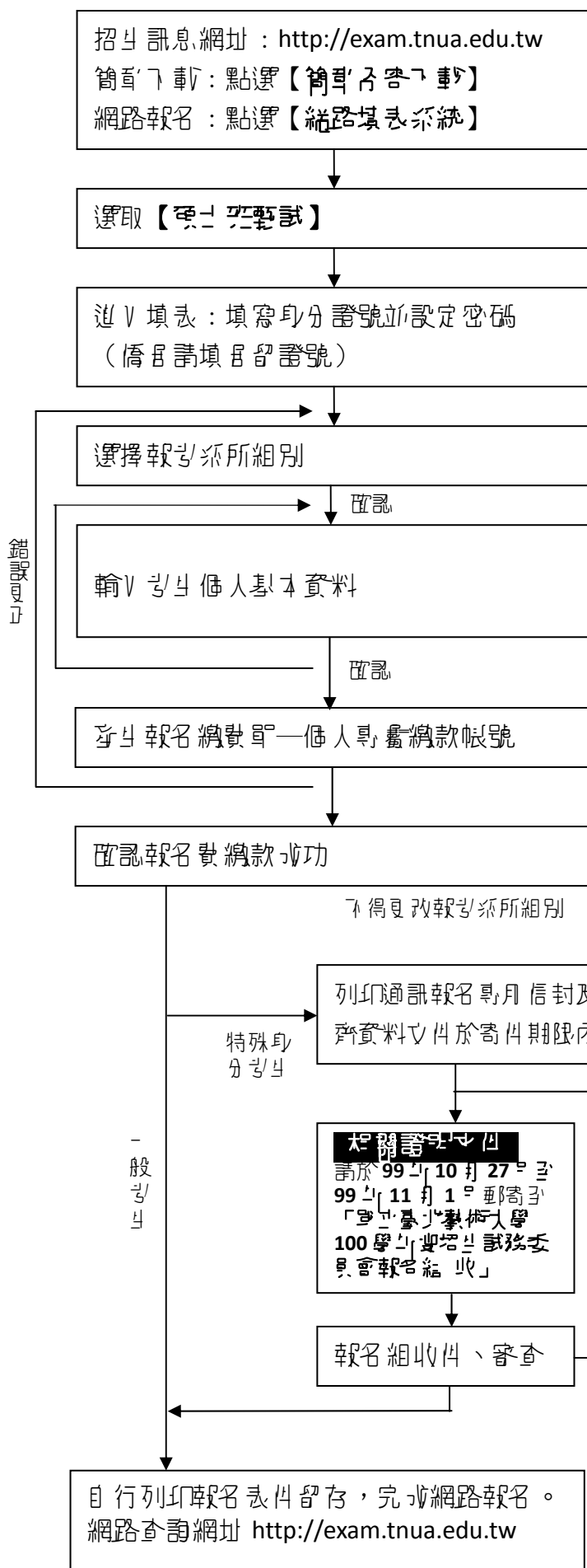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資料務必詳實；特殊身分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
- (二) 報名時限一經修滿，不得重複報名。報名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名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駐外單位檢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檢證之國外學歷修業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V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V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報名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V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四)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V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V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V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留許可辦法」辦理。
- (五)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 外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外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時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名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V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100學年受第1學期V學，取消其V學資格。
-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甄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研究所V學考試」。
- (八)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謂『軍上校以上軍室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數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名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5款之規定報名碩士班」。
- (九) 考生報名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V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學歷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V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V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由考生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非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V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由考生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經本校通知報名資格不符者，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前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運費申請書」(附錄六)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辦理運費，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
- (二)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場區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特殊身分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網路填表系統關閉(99年11月1日(週一)5:00)前，務必將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列印出來。
- (四)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五)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八、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需求：
 - (1) 網際網路連線 (2)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
 - (3)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4) 連接印表機，以 B5 A4 紙張列印
-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改。

-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 任何不可見字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繪繪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2 頁)。
-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完成或與否，如繳費完成，才能列印報名表件。
- 繳費期限最後一日 (99 年 10 月 29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軍人工作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若因報名費未正確匯、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郵寄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列印留存報名表件之考生，請於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

特殊身分考生

一般考生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 報名資料收件查詢。
-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 准考證列印、查詢。
- 考生資料異動申請。

參、培生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本校大學術科教學需要，依其修習培生)

※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面試項目中測驗英文或英文程度(請參閱簡章中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專業門檻。

一、碩士班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 年
系所代碼	310
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一、論文審查：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至少2000字。 二、面試：係對單篇論文、研究計畫及專業知識進行問答。
成績計算	一、論文審查占總成績50%。 三、面試占總成績50%。
錄取規定	一、論文審查成績未達 75 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論文審查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件資料	一、 報名費 ：各一式三份，請黏封，封口請黏蓋簽名。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 三、 學位證書 ：一式三份。 四、 單篇論文 ：一式三份(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至少2000字)。 五、 研究計畫書 ：一式三份(內容須包含計畫題目、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4000字)。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一式三份(若無則免繳)。 ※以上資料，正至六項分別以A4格式裝訂裝袋，並加蓋密封條及黏貼封條。 ◎上述資料請於 9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 月 1 日以前寄至郵局寄「戲劇學系碩士班收」(重慶路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繳件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 、 繳件系所資料封條 信封裝封寄送。 ◎特殊身分考生請 99 年 11 月 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100 學年校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二、報考者所繳之論文須親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項之班甄試及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三、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班規定之英文能力專業門檻。 四、凡修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須依據本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 經繳件，視同考生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報名時繳件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底稿。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二修：劇本創作】
修業年限	二 年
系所代碼	333
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一、作品審查 二、面試：係對作品、攻讀學位計畫及專業知識進行問答。
成績計算	一、作品審查占總成績 50%。 二、面試占總成績 50%。
錄取規定	一、作品審查成績未達 75 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及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作品審查、面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p>一、兩封封套：各一式三份，請密封，封口請批註並簽名。</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p> <p>三、學歷：一式三份。</p> <p>四、原創作品：原創劇本（不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表出來之口述整理或口筆的具體創作劇本）一部，一式三份。</p> <p>五、參考作品：劇本及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之作品一式三份，可多項。</p> <p>六、攻讀學位計畫：一式三份（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p> <p>七、劇場工作經歷表：一式三份（若無則免繳）。</p> <p>※以上資料，一至七項分別以 A4 格式裝訂妥當，並加註「<u>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u>」。</p> <p>※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VCD 或 DVD，且須能在所有 VCD、DVD 播放機及電腦程式上播放。</p> <p>◎上述資料請於 <u>99 年 10 月 27 日</u> 至 <u>11 月 1 日</u> 以前送交郵寄至「<u>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u>」（垂降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報名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u>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u>、<u>繳交系所資料封套</u>信封封單寄送。</p> <p>◎特殊身分報名請 <u>99 年 11 月 1 日</u>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100 學年校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二、報名時所繳之作品須為原創，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者，若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研究所甄試及報名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凡報名本校研究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 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報名且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修業年限	二 學 年	
組別	甲 組【二 修：媒體藝術】	乙 組【二 修：互動藝術】
系所代碼	521	522
名額	各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8 名	
考試項目	-、作品審查 二、面試(含研究計畫)	-、作品審查 二、面試(含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	-、作品審查占總成績 50% 二、面試(含研究計畫)占總成績 50%。	
錄取規定	-、面試(含研究計畫)成績未達 75 分以最低錄取標準為，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研究計畫)、作品審查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件資料	<p>-、專業作品：</p> <p>甲組：繳件作品格式須為一般電腦及程式設定能播放之 CD 或 DVD 之光碟片，一式三份。 乙組：作品繳件限於 5 件(至少一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繳件作品格式需為一般電腦及程式設定能播放之 DVD 之光碟片，一式三份。</p> <p>二、履歷資料：</p> <p>各組考生均需繳件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需註明本人在作品中所擔任之角色)，一式三份。 註：詳細作品繳件規格請參閱本所網站之「招生訊息/甄試招生」： http://newmedia.tnua.edu.tw/1_entrance2/submit.html</p> <p>三、作品創作權切結書：一式一份，務必繳件，以免影響報考資格。</p> <p>四、研究計畫：</p> <p>一式三份，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需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p> <p>五、大學歷年成績單：</p> <p>需附名次證明書(如附錄八)，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需有教務處蓋章。</p> <p>六、推薦函(二封，須密封並簽名)：</p> <p>須用規定之推薦函表格，並與其他資料於報名時一起繳件。</p> <p>※以上資料，一至五項資料依次分別以 A4 格式裝訂妥當，並以 牛皮紙袋裝訂三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件內容。</p> <p>◎報名考生請於 9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 月 1 日 將上述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郵階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繳件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件系所資料專戶信箱封單 寄送。</p> <p>◎特殊身分考生請 99 年 11 月 1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100 學年校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報考學生專科為：</p> <p>甲組：錄像藝術、實驗動畫、數位影像藝術、複合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實驗電影、跨領域表演與行為藝術等相關領域。 乙組：(1)互動藝術：互動藝術與設計、網路藝術、未來博物館等相關領域；或(2)互動科技：多媒體技術、虛擬實境、網路通訊、電子與機械控制等相關領域，歡迎具理工背景的人士來報考。</p> <p>二、考生繳件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三、所有報考作品將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p> <p>四、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切結書、研究計畫、推薦函等)，請自 http://newmedia.tnua.edu.tw/1_entrance2/exam-download.html 之「表格下載」。</p> <p>五、V 學後之英文能力檢定，請參閱本所網站之「本所簡介」： http://newmedia.tnua.edu.tw/1_intro/rules.html</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144 網址： http://newmedia.tnua.edu.tw	

系所名稱	建築與中央資源學院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 年
組別	甲 組【必修：建築與高品質中央資源】(原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
系所代碼	依背景分二類：(A) 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 931、(B) 其他科系 932
名額	各類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4 名
考試項目	<p>一、書面審查：係就背景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p> <p>二、面試：係先由背景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p> <p>※面試時攜帶資料：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工藝文字習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源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以 A4 規格裝訂編輯成冊，一式六份。</p>
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p> <p>二、面試占總成績 50%。</p>
錄取規定	<p>一、本組將依背景分二類：(A) 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B) 其他科系。</p> <p>二、背景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背景組別，如有錯誤本校有權更正之，背景不得異議。</p> <p>三、如有缺少作品集或缺面試時，不予錄取。</p> <p>四、錄取之取至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審查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之標準亦同。</p> <p>五、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之得互為流用，甲組依(A)、(B)類別順序遞補。</p>
繳交資料	<p>報名時繳交系所指定資料：</p> <p>一、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p> <p>二、學歷、學費經費：附相關證明書。</p> <p>三、學歷證明：學士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四、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p> <p>※封面須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組/類別、姓名。</p> <p>※以上各項，請依次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總冊一式六份(含正三-份)。</p> <p>◎上述資料請於<u>99年10月27日</u>至<u>11月1日</u>以前掛號郵寄至「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背景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表，信封封面寄送。</p> <p>◎特殊身分背景請<u>99年11月1日</u>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100學年受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p>二、背景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三、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ach.tnua.edu.tw。</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80 網址： http://ach.tnua.edu.tw

系所名稱	建築與中央資源學院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 年 六 個 月
組別	乙 組【三 修：無 形 中 央 資 源】(原 傳 統 藝 術 研 究 所 傳 統 工 藝 組)
系所代碼	933
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p>一、書面審查：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p> <p>二、面試：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p> <p>※面試時攜帶資料：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以 A4 規格裝訂編輯成冊，一式六份。</p>
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p> <p>二、面試占總成績 50%。</p>
錄取規定	<p>一、如有缺少作品集或缺面試時，不予錄取。</p> <p>二、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審查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p>三、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甲組依(A)、(B)類別順序遞補。</p>
繳交資料	<p>報名時繳交系所指定資料：</p> <p>一、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p> <p>二、學歷、學費經費：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學歷證明：學士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四、大學學歷證明。</p> <p>※封面須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組別、姓名。</p> <p>※以上各項，請依次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總數一式六份(含正三-份)。</p> <p>◎上述資料請於 99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 月 1 日 以前掛號郵寄至「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收」(重陽路 5 號，逾期不予受理)。</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套寄送。</p> <p>◎特殊身分考生請 99 年 11 月 1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 100 學年 受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p>二、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三、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ach.tnua.edu.tw。</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80 網址： http://ach.tnua.edu.tw

肆、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9:00-12:00	13:30-17:00
	系所別				
11月19日- 11月21日 (星期五一 星期日)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含單篇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 (含單篇論文、研究計畫)
	劇場藝術創作 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面試 (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媒體藝術		面試 (含研究計畫)	面試 (含研究計畫)
		互動藝術		面試 (含研究計畫)	面試 (含研究計畫)
11月19日 (星期五)	建 築 與 文 化 資 產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甲組 (建築與 有形文 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乙組 (無形文 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備註：各系所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誤，請考生預留時間。

二、甄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三、考場公佈

(一) 面試時間：於 99 年 11 月 18 日 (四) 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
考生個別面試時段公佈於各系所。

(二) 考場公佈：面試考場於 99 年 11 月 18 日 (四) 下午 3 時之後，公佈於系所辦公室【請務必確認各系所、各系科之考場】。

伍、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次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雙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所在斟酌招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下列備取生。
- 四、各所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試務委員會參酌招生成績訂定。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
- 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若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經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99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之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二、放榜查詢：

(一) 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二) 電話查詢：(02) 2896-1000 轉 1255。

※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柒、成績單寄發：9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寄發。

捌、成績複查：

一、日期：

9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12 月 20 日 (星期一)【以重覆查詢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雙碩士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康路一號】。

三、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 複查手續：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錄七「複查成績申請書複表、存查表」，註明查分科目，並附上 1. 成績通知單正、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 3. 郵信封 一只 (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 限時掛號 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二) 複查費：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培基 403 課 (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 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處理辦法：

(一) 補行錄取：

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二) 取消錄取資格：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五、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報到作業：

(一) 放榜後，正取生視同「已報到」，備取生視同「有意遞補」。

(二) 正備取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者，請填妥附表(1)「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切結書」，於99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始完成放棄資格程序，如與其他因素未完成寄送者，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放棄者，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受簡章規定依序備取學生，考生不得異議。

(三) 正、備取生錄取狀況等相關資訊，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訊息」項下點選「正備取生查詢系統」，輸入個人准考证號碼及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本校不另行公告。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時間100年1月3日(星期一)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缺額流用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運用。

壹拾、註冊與入學：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8月1日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報到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新生報到程序：

程序一：學籍資料網路填報及列印。(請依系統開放時間填報，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程序二：新生通訊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應繳之資料寄達)

程序三：繳費。(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以上程序完成後始可至各系所領取「校園IC卡」。

三、新生學號及密碼取得方法：

本國生：學校官網首頁/「身分查詢」/「學生」/新生學號查詢/輸入個人身分證號碼即可查詢。

僑生、外國學生：學校官網首頁/「身分查詢」/「學生」/輸入護照號碼即可查詢。

四、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運用，不得異議。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六、甄試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之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本簡章「附錄 V：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或傳真至 02-28938740，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 八、甄試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依法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教育部
台參字 095191616C 號令 修正 發布 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或二級新學制 V 學科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齊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齊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三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近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書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書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或二級新學制 V 學科考試：
一、碩士班學分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齊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藝術學士學位或音樂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各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碩士班 V 學科考試。
- 第六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分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分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緩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分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分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分，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齊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者，其相關與否，須經各所（系）主管核可。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規則

※請到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場規程

- 第一條 本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有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考生或試務人員未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妨礙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替人答案。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互顧互助、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除必要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內、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他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痛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

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引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引試本人或其他引試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引試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V另一試場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補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引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引試本人或其他引試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引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引試本人或其他引試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引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引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誤引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引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於引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 第十五條 引試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引證與引試名冊。
- 第十六條 引試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書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引試不得撕扯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折閱試卷密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書寫，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引試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引試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引試經治療或處理後，如引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引試，但不得請求延誤時間或補引。
- 第二十條 引試於每節引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覺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離場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引試V場後，於引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引試資格。
- 引試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引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引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二條 引試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引試資格。
- 第二十三條 引試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引試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九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一、100 學年校內 - 學期碩博士班 (研究所) 學年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學制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論文指導費	網路與電腦 使用費	學生團體 安保險費	總計
碩士班 (研究所)	14,400※	13,456	3,200	500	370	31,926
博士班 (研究所)	14,400	13,456	9,600	500	370	38,326

※ 戲劇學系碩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須另繳「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100 學年校內學之外籍生，學雜 (分) 費將依本校規定調整為 2 倍。

※ 學分費：36 學分 (含) 以下為 14,400 元，37 學分以上為 14,400-19,200 元 (每學分費用為 1,600 元)。

二、本校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可同學提供免費住宿、生活學習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一) 獎學金申請宜

1、校內獎學金：

- (1) 博碩士獎學金
- (2) 學生康夢助學金
- (3) 勵志獎學金
- (4) 非聲焯孔生獎學金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

(二) 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 (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 (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三) 弱勢學生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以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領取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同學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四) 生活學習助學金：每院一名，每月補助 3,000 元。

(五) 低收入可同學提供學校宿舍免費住宿。(限四人房)

(六) 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族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可學生、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七) 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所工讀助學金。

(八)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 (須付半額利息)，或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 (須付全額利息) 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九)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三、學生膳宿概況：

(一) 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費月。網址 <http://tnuadorm.pixnet.net> (學生宿舍生活站)。

(二) 暑假期間：該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三) 住宿費 (不含暑假費) 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支貸款。

(四)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雙碩二班甄試 V 學招生

國外學歷結核

茲將 _____ 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置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檢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單位檢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原校密封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 V 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 V 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V 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 V 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工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碩博士班甄試 V 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請填郵政區號)		
E-mail			
繳費帳號 (系統產生之帳號)	8	1	2 5 3
個人帳戶	銀行代碼 □□□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郵局代碼 □□□ 戶號：□□□-□□□□□ 帳號：□□□-□□□□□		
※ 1. 欲辦理退費之考生請附退費申請書、報名費收據正本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 2. 除經本校通知報名資格不符之案件外，其他原因皆概不受理。 3. 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前，連同上述資料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招生甄試委員會報名組辦理退費，逾期不接受退費。			

報名結果選核定

退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退費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報名組

招生組

總務處出納組

會計室

校印

複查成績申請書覆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1.男 【 】2.女
通訊地址	□□□ (郵政區號)	連絡電話 ()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請考生小心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書覆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成績：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一) 成績通知單正本、(二)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 (三) 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到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處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本~~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招生 403 學年 (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限時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處理。
- 五、本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區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招生甄試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 六、複查期限：自 9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以限時掛號郵票為準，逾期不予處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碩二班甄試 V 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覆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1.男 【 】2.女
通訊地址	□□□ (郵政區號)	連絡電話 ()		考生簽章	
※成績榜務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次證明書

(可自行影印使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年級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年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報考系 (所)組	研究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准考證 號	碼 (由本校填寫)	

附錄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業經_____ 學系（研究所）_____ 組錄取，

茲因：擬就讀他校

（校名：_____ 系所名_____）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帳號： @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u>正面</u>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u>背面</u>

※備註：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附錄十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繳費單、成績單及通知單，敬請審慎填寫。
- 二、學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 **6 月 30 日** 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四、新生完成新生報到，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請下載「學籍異動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申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	准考證號 (或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二一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系所名稱	(無必修/類別者免填)				
異動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請黏貼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 學生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監護人簽名	

附錄十一 臺灣學校代碼表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39	弘光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144	國立臺灣戲劇學院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45	義東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6	中興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4	中研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1	台灣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9	弘光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6	東海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47	元澤外語學院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3	弘光大學	1166	弘光技術學院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38	高能科技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1181	舟榮技術學院	1A07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A08	舟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61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A09	東方設計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2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A10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63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A11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86	弘光技術學院	1A12	臺灣觀光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學院
1187	崇古技術學院	1A13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6	東海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A14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7	崇古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A15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8	舟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90	高雄數位內容學院	1A16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9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A17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A18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1	嘉祥藥理科大附進修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A19	高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2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95	海峽學院	1A2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281	東寧醫護管理專科	1A21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附進修專科
1282	海峽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22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5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	1A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6	東方設計學院附進修學院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	1A25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77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	1A26	東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8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286	耕莘健康護理專科學校	1A27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79	樹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	1A28	舟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8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	1A2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82	慈濟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	1A30	大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3A01	高雄師範大學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31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33	崇古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1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292	新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3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專科	1A62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A37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63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A38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A39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學院
0A02	空中大學附空中進修	1A40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6	東海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9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4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7	崇古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42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8	舟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44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9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2	台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46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48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71	嘉祥藥理科大附進修學院
0A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2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5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0A16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1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7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附進修專科
0A17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2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75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0A18	台中技院附空中進修院	1A53	高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6	東方設計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54	舟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77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2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55	清雲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8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03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56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9	樹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04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57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8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5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專科	1A58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2	慈濟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6	中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科	1A59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3A01	高雄師範大學

※ 若無適合的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分仍應以專科學系資格報引。

附圖 - 本校交通情況及可停車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台北市11201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開車族

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非開車族

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出站，可搭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車或大南汽車紅35抵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區即可。搭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車乘客一律請投幣10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區間車行駛路線 關渡捷運站（前站） ↔ 關渡公園 ↔ 學園公園 ↔ 音樂二館 ↔ 行政大樓 ↔ 超商 ↔ 游泳館。

※本校 100 學年「學士學位考試」學培生考試各項程序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函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99 年 10 月 22 日止	
簡章發售（現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99 年 10 月 29 日止	
報名日期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	特殊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與 系所指定資料請務必分開寄送
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	逕寄各系所收（請務必註明系 所全名）
准考證列印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9 日	
引場公佈	9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之後	
考試日期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	
放榜日期	99 年 12 月 7 日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佈欄及 本校網頁公佈
成績單寄發	99 年 12 月 10 日	
成績複查	9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	
備取狀況開放查詢	100 年 1 月 3 日	

※簡章取得方式：

<p>一、紙本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p> <p>（一）現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99 年 10 月 29 日止。 ※ 99 年 10 月 29 日為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報名系統網路填表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校門口警衛亭（時間：7 時至 23 時） (2)本校藝大書局（時間：10 時 30 分至 20 時） <p>（二）函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99 年 10 月 22 日止（重覆發送，逾期不予受理）。 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函購查詢：(02)28961000 分機 1527。 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招生 403 學年。 請附貼足限掛郵資之大型（B4）郵信封（簡章每份約 100 公克，郵資限掛郵資每份 34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並寫明購買「學士學位考試」學培生簡章份數、收件人姓名、通訊區號、地址及電話。 <p>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需購買）</p> <p>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佈，考生可自 http://www.tnua.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填報，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p>
--